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3-07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喜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5,219,214.85	1,786,652,571.93	6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6,859,246.12	344,350,918.17	233.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2,395,342.42	68.24%	1,215,151,801.18	5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84,012.80	386.07%	17,788,158.09	5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67,498.88	281.08%	13,670,143.87	5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7,838,123.67	-65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5	235.64%	0.044	-2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5	235.64%	0.044	-2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35.29%	1.22%	-58.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32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7,950.00	
债务重组损益	77,53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9,641.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4,15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723.68	
合计	4,118,014.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18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29.55%	121,177,463	121,177,463		
郑志锋	境内自然人	10.9%	44,694,886	44,694,886	质押	44,694,886
陈富强	境内自然人	8.05%	33,029,167	33,029,167	质押	7,777,700
胡建龙	境内自然人	6.07%	24,878,031	24,878,031	质押	4,500,000
华安基金公司-兴业-中海信托*中核钛白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15,270,728	15,270,728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3,341,665	13,341,665		
顾伟娟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0,000,000	10,000,000		
李毓菁	境内自然人	1.85%	7,579,949	0		
楼益女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6,934,900	0		
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自然人	1.22%	5,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毓菁	7,579,949	人民币普通股	7,579,949
楼益女	6,9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4,900
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游国华	2,3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9,800
张亮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
何晋山	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
许良	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戴联平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265号	927,754	人民币普通股	927,754
何玉倩	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自公司上市以来一致持有性质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902,921股股份,目前占公司股比0.22%,属于限售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销售量增加,票据汇款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增加71.39%;

2、报告期内销售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43.29%;

3、报告期内产量增加,钛矿、硫酸等主要化工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已到货未结算导致预付账款增加145.59%;

4、因合并范围变化,关联方借款抵消,是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85.69%的主要原因;

5、因合并范围变化,库存原材料增加,导致存货比期初增加59.56%;

6、由于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固定资产比期初增加31.40%;

7、因母公司8万吨钛白粉扩产改造和配套新建环保设施及控股子公司金星钛白三期项目建设,导致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275.66%;

8、因新设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亏损预计第四季度可以全部弥补,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加60%;

9、报告期内母公司及新设子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导致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43.07%;

10、报告期内因销售量大幅度增加、钛白分市场变化和销售政策调整,导致预收账款比期初下降了53.95%;

11、因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了71.90%;

12、因报告期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股本比期初增加115.85%;

13、报告期内钛白粉销售量大幅度增加,使主营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63.61%;

14、报告期内公司较准确地把握了钛白粉市场价格和钛矿市场价格的波动,因销售量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63.34%,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变化一致;

15、因合并范围变化、钛白粉销售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比上年增加216.88%、146.96%和47.78%;

16、报告期内销售量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新增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增加76.76%;

17、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6.48%;

1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3.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

1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95.28%,主要原因为产量大幅度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

20、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11.82%,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化;

21、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206.63%,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和合并范围变化;

2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4.69%,主要原因是技改和项目建设多以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2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844.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了配套资金;

24、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49.37%,是因归还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2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55.09%,主要原因是报告与筹资有关的现金减少;

26、报告期末总资产比期初增加62.61%,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化。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情况

1、2013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号《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2013年1月2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金星钛白10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已合法拥有金星钛白100%股权。2013年1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2XAA103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2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合计持有的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按3.3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19,212.1212万股,投资额63,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万元,实际投资款净额为61,4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2,121,212.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21,878,788.00元。

3、2013年2月4日,以7.55元/股,非公开发行27,990,728.00股募集资金211,329,996.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186,511.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143,484.4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90,728.00元,资本公积为166,152,756.46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2XAA1039-3《验资报告》审核验证。2013年2月19日,本公司完成配套资金募集并办理完毕证券预登记手续;

至此,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0,111,940股。

(二)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停止钛白粉业务情况

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停止了全资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福泰)钛白粉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停产方案和职工内部分流方案已实施完毕,利用盐城福泰资产转产其他化工产品的可行性研究及有关安排正在进行中,待相关方案确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完成	2013年01月24日	2013-011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东权益变动	2013年02月28日	2013-026
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停止钛白粉业务	2013年07月18日	2013-05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建锋	股份锁定	2012年08月13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陈富强	股份锁定	2012年08月13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继续锁定至2014年2月1日。详细见公告2013—065号。
	胡建龙	股份锁定	2012年08月13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继续锁定至2014年2月1日。详细见见公告2013—065号。
	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2012年08月13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股份已转让。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建锋	定向增发股份锁定	2012年09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郑志锋	定向增发股份锁定	2012年09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陈富强	定向增发股份锁定	2012年09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胡建龙	定向增发股份锁定	2012年09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李建锋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在履行
	郑志锋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在履行
	陈富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在履行
	胡建龙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在履行
	李建锋	盈利预测承诺	2012年09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陈富强	盈利预测承诺	2012年09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胡建龙	盈利预测承诺	2012年09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1年02月26日	永久	履行,2012年8月股权已转让。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0年12月18日	永久	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均在履行过程中或完成,未发生未按期完成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55%	至	79.5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00	至	5,50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预计2013年钛白粉产销量大幅度增加,利润同比增长,预计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30.55%~79.51%。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建锋

2013年10月25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保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丽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8,034,853.94	3,295,050,757.66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3,532,242.25	1,132,481,583.08	0.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7,577,794.47	-12.07%	1,319,689,524.38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63,873.38	-45.78%	11,051,853.08	3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9,858.08	-76.4%	-1,345,363.47	-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7,220,726.32	-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	0.02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	0.02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53%	0.97%	0.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32,22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62,634.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4,794.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8,31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9,674.05	
合计	12,397,216.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46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34.76%	187,655,049	140,741,287	质押	165,900,0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7.76%	41,890,000	31,417,500	质押	36,000,00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4.45%	24,000,800	24,000,800	质押	20,000,000
陈丙章	境内自然人	4.2%	22,685,150		质押	22,684,000
吴定章	境内自然人	2.97%	16,050,000		质押	16,000,000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13,242,300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6,175,000			
施新龙	境内自然人	0.28%	1,518,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305,000			
吉林武	境内自然人	0.2%	1,078,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谢保军	46,913,762	人民币普通股	46,913,762
吴定章	16,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0,000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4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42,300
陈丙章	11,245,275	人民币普通股	11,245,275
焦耀中	10,4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2,500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5,000
施新龙	1,5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8,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3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000
吉林武	1,0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800
陈翠权	942,959	人民币普通股	942,9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陈丙章、吴定章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34.76%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较年初下降45.11%,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的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上升96.38%,主要系业务员备用金增加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3、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上升30.84%,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4、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较年初上升250.76%,主要系报告期土地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5、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年初下降36.22%,主要系报告期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6、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较年初上升65.8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客户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上升677.82%,主要系子公司恒星金属报告期内向其他公司借款所致;

8、报告期内,应缴税费较年初上升90.75%,主要系以前年度留底的进项税在报告期内被抵扣完毕所致;

9、报告期内,应付利息较年初下降33.45%,主要系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0、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71.42%,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短期融资券所致;

11、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下降30%,主要系摊销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8.28%,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各公司研发力度增加研发费用所致;

1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80.41%,主要系增加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1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186.18%,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期盈利所致;

1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44.44%,主要系本年度收到及递延收益转入科技三项经费款增加及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

16、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7913.21%,主要系报告期内因拆迁进行的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17、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866.29%,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恒星金属、恒星钢缆盈利减少所致;

18、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35.12%,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19、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9.79%,主要系子公司恒星钢缆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0、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下降31.32%,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恒星金属收到的福利企业退税少于上年同期;

21、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1.2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科技三项经费减少所致;

22、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34.6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的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3、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70.91%,主要系报告期内减少投资所致;

24、报告期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293.36%,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对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保军、焦耀中	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目前没有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并尽力阻止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各股东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006年05月28日	长期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36.78	至	2,647.81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6.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的逐步恢复及产品销量的进一步增加,企业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人,实际出席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2013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3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请详见2013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7日。请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硅业")担保12,0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鉴于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即将到期及万年硅业后续的资金需求,经万年硅业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协商,计划向华融资产融资11,000万元,由万年硅业的部分设备及恒星科技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8年8月12日

(三)注册地址:偃师市首阳山工业区(香峪村)

(四)经营范围:多晶硅、单晶硅、白碳黑、太阳能芯片的生产销售。

(五)法定代表人:段献忠

(六)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七)营业执照号:410381120013992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万年硅业总资产85,713.86万元,总负债53,970.38万元,资产负债率62.97%,净资产31,743.49万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元,利润总额-1,305.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3年9月30日,万年硅业总资产81,053.46万元,总负债50,274.0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利润总额-952.00万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公司拟为万年硅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二)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三)保证责任: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签署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持有万年硅业26%的股权,其企业信誉良好,在金融征信系统中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同时,为确保公司利益,公司要求万年硅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的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万年硅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其在项目建设期间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可帮助其解决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万年硅业作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26%的股权),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2013年度可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各控股子(孙)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也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详见2013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4.28%。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64,612.36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612.36万元,对控股子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融资向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9,000万元,对万年硅业提供担保11,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9.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57.05%。

公司本次对万年硅业进行担保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批准可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最高为112,000万元〔其中:已批准的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相互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融资向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额度为9,000万元,为万年硅业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3,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3.9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d.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路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7日(星期四)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2.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2.4配股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5配售对象

2.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7承销方式

2.8发行时间

2.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预案》;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1月8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上午9:3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2.00
2.1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2.03
2.4	配股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04